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033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544號
裁定日期	115年06月08日
聲請人	隋興華
案由	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112年度訴字第442號裁定、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51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裁定，肯認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之作法，又未依憲法意旨作成裁判，且其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34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72條第1項、第3項、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21條、第59條、第62條、第63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2 三、經查：（一）聲請人因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間之勞工保險爭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該院無管轄權，故依職權將案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其不具管轄權限，故依職權將案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442號裁定，移送至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後，以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5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3

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三）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033號隋興華聲請案](#)